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耕書樓 B1 順之廳

主席：陳錦杏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參加本學期臨時增開的教務會議；本次會議主要係為審議「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修正案，該案具時效性，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05 年 7 月上旬提報教育部。
- 二、暑修課程已於 105/05/16(一)開放報名，第一梯次亦已開始上課。依照本校暑期重補修班規範之開課原則：「第一學期的課開在第一梯次，第二學期的課開在第二梯次」。提醒各系，為顧及現正修課學生權益，同時亦考量可能造成學系報考國考學生及格率受影響，如非絕對必要，請盡可能依循前開開課原則辦理開課。
- 三、為使 105 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或技優甄審管道入學之大一新生及早認識學系之特色及發展，學系可設計 1 學分之密集先修課程（含參訪），學生入學後，所修學分得折抵畢業學分。管理學院業已完成規劃，預計於 105/08/18 前由所屬 4 學系共同開課，學生住宿事宜已商請學務處協助。參加學生需自行負擔食宿費用。其他有意願開課學院(系)請及早完成規劃，教務處可提供開設課程教師鐘點費。
- 四、104-2 各系大學部課程大綱外審業已完成，敬請各系將審查意見彙整，委員建議事項請務必提交各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研議，並載入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時請將委員意見回饋至課程或授課內容之修訂、調整，這是教學品保極為重要的一環，未來亦是評鑑考核的重點項目，會議紀錄及委員意見回饋及落實情形等，均係重要佐證資料。

貳、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一：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老人照護系四技一甲學生張維澤、丁維萱與李盈穎之「解剖生理學暨實驗」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二：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四技四乙學生李雨璇之「健康產業策略與創新管理」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三：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技四甲學生賴旻函之「超音波技術學」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四：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 GN4A 學生劉珮珊提前畢業申請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五：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條文修訂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

冊組)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案六：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輔系辦法」條文修訂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業已報教育部准予備查。

案七：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案八：修正通過「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據以實施。

案九：照案通過「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據以實施。

案十：照案通過「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提案單位：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據以實施。

案十一：修正通過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規劃案。(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據以實施。

案十二：照案通過護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彭田老師「營養學含實驗」課程，補申請遠距教學案。(提案單位：護理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將護理系所提「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合併為「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後通過。(提案單位：護理系)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據以實施。

臨時動議二：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草案)」。(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據以實施。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 1.計畫相關核銷作業已陸續進行，自 105/04 開帳，目前核銷進度 57.41%。
- 2.104-2 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已召開並核銷完畢。
- 3.104-2 各系已完成課程外審作業，鐘點費亦核銷完畢。
- 4.關於統整性課程，目前各系已進入成果報告撰寫階段，預計於 105/08 回收與整合。
- 5.配合卓越計畫辦公室執行進度考核，已於 105/06/24 提報管考委員會季報會議資料。
- 6.補助各學院辦理「企業專家及產業實務講座」，健康科學院、管理學院已辦理完畢，護理學院、人文學院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講座活動。

(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1.«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策略五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教育部 105/06/02 來函，

為瞭解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支出情形，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畫，於 105/06/10 前繳交 104-105 採購清冊、學校相關規定、資本門採購作業流程等，已依限完成。

2.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實務課程發展計畫」

(1)104 學年度由食科系、視光系、醫管系、行銷系、國企系執行本計畫。教育部 105/05/05 來函，取消第 3 季系統管考，改繳交紙本「執行成果期末審查報告」，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為 105/06/13，已依限完成。

(2)105 學年度本校已由兒教系、老照系、資管系、應外系等 4 系申請執行「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每系補助經費 15 萬元，學校自籌款 10%，計畫期程：105/07/01-106-06/30。教育部於 105/06/24 來函，要求於 105/07/05 前繳交修正計畫書；已週知各系配合辦理。各系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外，另需填寫「計畫修正說明對照表」，並增列系(科)執行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以下 2 項指標應至少擇一填列：

A.系科整體實務課程比例提升 5%以上

B.系科整體實務課程比例達 60%以上

3.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1)104-2 經審查通過之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共 27 門，遴聘 25 位業師，修課學生人數共 2,024 人次。

(2)104-2 業師協同教學已全數執行完畢，本學期業師授課時數共 303 小時。

(3)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業已提出師請：

A.計畫執行期程：105/08/01-106-07/31，各經費補助學校均需提撥自籌款 10%。

B.105 學年度本校由已執行完成「程序 1-3 實務課程發展計畫」之 10 系申請執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計畫涵蓋程序 4-程序 8 等 5 項，由研發處統籌，本處負責程序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部分。各程序經費補助情形：

程序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說明
四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50 萬元	以 103、104 學年度已執行完成「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學系為基準(本校計 10 系完成)，每系補助 25 萬元
五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30 萬元	依專任教師數(本校 260 人)對應補助標準；200-299 人 30 萬元。
六	教師深耕服務	15 萬元/人	依學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總教師數之二分之一為基準
七	學生校外實習	500 萬元	以 103、104 學年度已執行完成「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學系為基準(本校計 10 系完成)，每系補助 50 萬元
八	學生就業輔導	5 萬元	14 系共用

4.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產業學院計畫」：

(1)目前執行中的計畫 103 學年度計畫及 104 學年度計畫各 6 案。

(2)105/05/24 教育部來函，應於 105/05/31 前繳交 103 及 104 學年度產業學院學生參與情形(成班及在班)名冊，已依限完成。

(3)105/06/07 教育部來函，104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應於 105/07/01 前完成 104 學年度計畫第一學年計畫執行報告產學合作資訊網線上填報作業，已週知本校刻正執行之 6 案(視光、國企、應外各 1 案；護理 3 案)依限完成，由本處統籌彙整報部。

(4)105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本校申請 7 案，通過以下 5 案：

- 1)健康醫療分子檢測學分學程(醫學檢驗技術系)
- 2)健康資訊暨行動應用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資訊管理系)
- 3)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護理系)
- 4)精神衛生護理學分學程(護理系)
- 5)癌症緩和照護學分學程(護理系)

(5)105 學年度獲通過補助之產業學院計畫，教育部 105/06/14 函示，補助第一年經費每案 40 萬元，5 案合計 200 萬元，學校需提撥配合款 10%。應於 105/07/01 前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修正線上填報及系統匯出修正計畫書，加附廠商合作意向書、經費表等報部。已週知各計畫主持人依限完成，由本處統籌彙整報部。

5.教育部於 105/06/14 函示，為評估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重點策略及經費補助，是否達成協助學校提升實務教學、學生實務學習及增進產業連結等目標，針對校內實際推動情形，就制度面、教學面及產業連結面等所產生效益及影響，應提交整體自我評估說明及量化績效評估。該自我評估內容分為「策略六-實務增能」、「策略七-產業學院」及「策略八-創新創業」三部分，本處已週知研發處、各學系主任及產業學院計畫主持人協助配合辦理，依限於 105/06/30 報部。

(三)104-2 第 2 次教務會議於 105/06/29 召開：本次會議主要係為審議「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修正案，該案具時效性，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05 年 7 月上旬提報教育部。

註冊組

(一)學籍資料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203 人

2.休學原因統計表

	系所	學制	休學原因							合計	總計
			工作需求	因病	學業志趣	經濟因素	懷孕	育嬰	其他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四技	0	0	11	1	0	0	4	16	98
	醫放系	二技	2	0	0	0	0	0	1	26	
		四技	1	0	5	0	0	0	17		
	牙技系	二技	0	0	0	0	0	0	4	15	
		四技	0	0	8	0	0	0	3		
	食科系	四技	2	2	4	1	0	1	7	17	
	環安系	四技	1	0	3	0	0	0	8	12	
視光系	四技	1	0	4	1	0	0	6	1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二技	3	0	1	1	0	1	0	13	
		四技	0	0	3	2	0	0	2		
	兒教系	四技	0	1	7	1	0	0	8	17	
	老照系	四技	0	0	2	0	0	0	1	3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2	0	1	1	0	0	5	9	46
	資管系	四技	2	0	4	0	0	0	11	17	
	行銷系	四技	4	0	3	0	0	0	7	14	
	國企系	四技	0	0	4	0	0	0	2	6	
人文學院	應外系	四技	1	1	4	0	0	0	6	12	12
研究所	醫技系	碩士	0	0	0	0	0	0	2	2	14
	醫放系	碩士	1	0	1	0	0	0	2	4	
	環安系	碩士	1	0	0	0	0	0	0	1	
	護理系	碩士	3	0	0	0	1	0	2	6	
	文教所	碩士	0	0	0	0	0	0	1	1	
總計			24	4	65	8	1	2	99	203	203

3.退學人數：175 人

4.退學原因統計表

	系所	學制	退學原因						合計	總計
			志趣不合	學業成績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懷孕	其他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二技	0	0	0	0	0	1	15	79
		四技	10	0	0	3	0	1		
	醫放系	二技	0	0	0	1	0	0	18	
		四技	6	0	1	8	0	2		
	牙技系	二技	1	0	0	0	0	9	22	
		四技	4	0	0	7	0	1		
	食科系	四技	10	0	0	0	0	0	10	
環安系	四技	6	0	0	3	0	0	9		
視光系	四技	1	0	0	4	0	0	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五專	0	0	0	1	0	0	13	20
		二技	1	0	0	2	0	0		
		四技	1	0	0	8	0	0		
	兒教系	四技	6	0	0	0	0	0	6	
老照系	四技	1	0	0	0	0	0	1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5	0	0	1	1	0	7	40
	資管系	四技	7	0	0	6	0	1	14	
	行銷系	四技	8	0	0	3	0	1	12	
	國企系	四技	4	0	1	1	0	1	7	
人文學院	應外系	四技	16	1	0	10	0	1	28	28
研究所	醫技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8
	醫放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博士	0	0	0	1	0	0	1	
	環安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護理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醫工所	碩士	0	0	0	1	0	0	1	
生科所	碩士	0	0	0	1	0	1	2		
總計			87	1	2	65	1	19	175	175

(二) 成績不及格率與預警輔導

1. 104-1 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率

學制	開課科目	全數通過	0%<不及格率<20%	>40%不及格率
四技	959	317 (33%)	514 (54%)	24 (3%)
二技	120	93 (78%)	24 (20%)	1 (1%)
研究所	101	92 (91%)	6 (6%)	0 (0%)
總計	1180	502 (43%)	544 (46%)	39 (2%)

2. 104-1 預警與未輔導比例

			期中考成績達 1/2 不及格人數	被約談人數	預警輔導完成率
健康 科學 院	醫技系	四技	117	90	77%
		二技	12	11	92%
	醫放系	四技	220	188	85%
		二技	18	17	94%
		博士班	1	0	0%
	牙技系	四技	194	183	94%
		二技	6	3	50%
	食科系	四技	128	118	92%
	環安系	四技	75	58	77%
		碩士班	1	0	0%
視光系	四技	100	77	77%	
護 理 學 院	護理系	四技	81	73	90%
		二技	25	25	100%
	兒教系	四技	118	83	70%
	老照系	四技	41	40	98%
管 理 學 院	醫管系	四技	95	92	97%
	資管系	四技	179	172	96%
	行銷系	四技	86	86	100%
	國企系	四技	43	43	100%
人 文 學 院	應外系	四技	141	87	62%
合計			1681	1446	86%

(三) 跨領域學程、雙主修與輔系輔導修讀

1. 跨領域學程之修讀人數：

學程名稱	開課單位	年級		
		3	4	5
數位影像學程 (醫學影像學程)	醫放系		13	
牙科影像學程 (牙技醫工學程)	牙技系		8	
健康生活與職場安全衛生學程	環安系			
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學程	醫技系		13	1
長期照顧學程	老照系	57	25	4
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	護理系	4	107	
家庭照顧學程	兒教系	4	11	
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學程	管理學院	1	89	2
視光行銷學程	視光系	1	3	
視光照護學程	視光系	1	15	
合計		68	284	7
總計		359		

2. 輔系開課單位與修讀人數：

(1) 開課單位：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健康科學院)

食品科技系 (健康科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健康科學院)

國際企業系 (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人文學院)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院)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系 (管理學院)

老人照顧系 (護理學院)

(2) 輔系修讀人數：

申請學期	年級	主系	選修系別	人數
102-1	3	護理系	應外系	1
102-1	3	食科系	應外系	3
102-1	3	食科系	行銷系	8
102-2	3	兒教系	應外系	1
103-1	2	食科系	國企系	1
104-1	2	兒教系	應外系	1
104-1	2	資管系	兒教系	1
104-1	2	行銷系	醫管系	1
總計				17

3. 雙主修修讀人數

主系	選修系別	人數
醫管系	護理系	1
視光系	護理系	1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護理系	1
總計		3

4. 請各系主任與一、二年級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雙主修或輔系課程。

課務組

- (一) 104-2 各系大學部課程大綱外審業已完成，敬請各系將審查意見彙整，委員建議事項務請提交各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研議，並載入會議紀錄。
- (二) 104-2 期末教學評量於 105/5/9-6/17 開放學生填寫問卷，目前電算中心正將學生所填寫之問卷進行結算，預計 7 月底開放授課教師及單位主管查詢評量結果。
- (三) 扣考資料：

1.100 至 104-1 學年度各學期扣考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人數	人次	學期	人數	人次
100-1	407	821	102-2	429	942
100-2	441	860	103-1	382	697
101-1	386	797	103-2	386	798
101-2	468	1027	104-1	328	677
102-1	388	759			

2. 104-1 各單位扣考人次統計：

單位	人次	人次百分比	人數	人數百分比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46	6.8%	27	8.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7	6.9%	20	6.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3	1.9%	8	2.4%
食品科技系	52	7.7%	30	9.1%
視光系	47	6.9%	25	7.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4	3.5%	11	3.4%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73	10.8%	32	9.8%
護理系	14	2.1%	8	2.4%
老人照顧系	12	1.8%	9	2.7%
國際企業系	39	5.8%	20	6.1%
行銷管理系	66	9.7%	37	11.3%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65	9.6%	23	7.0%
資訊管理系	79	11.7%	33	10.1%

應用外語系	100	14.8%	45	13.7%
總計	677	100.0%	328	100.0%

3.本學期(104-2)扣考名單分別於 5/23, 6/7, 6/20 及 6/27 於學校首頁公告，本學期總計扣考 803 人次。

(四)105 年度「改進教學案」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後，本年度共計 59 件申請案，教務處現正彙整各申請案，並遴聘校內外審查委員進行複審，複審結果提 105/5/26 校教評會核定第一階段材料費補助金額，並於 5/27 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案件之申請教師。

(五)專任教師校外研習補助申請：(自 105/4/20 起使用新申請表，可自教務處網頁各項表單下載)

1.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與研習辦法核准參加研習人員，經單位主管推薦並獲校長核准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補助差旅費及報名費或註冊費、講義費；自行申請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參加與其教學、職務相關之研習者，給予公假，補助報名費或註冊費、講義費。每人每年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2.本校教師參加校外研討會、短期在職訓練講習、證照訓練班等，應於研習前辦理完成申請程序。參加研習之項目以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議與該科組課程相關、與本身所擔任職務及專長相符者為原則，或與教學研究之發展有關。於研習完畢後四週內繳交研習心得等相關資料。

3.申請所需文件：

※研習前：

(1)校外研習申請表簽核(檢附研習會公文或研習會議程)。

(2)由單位主管推薦或指派參加者：請上網申請公差假。

(3)自行申請經主管同意參加者：請上網申請公假。

※研習後(四週內繳交以下資料至教務處課務組：)

(1)簽核核准之校外研習申請表正本。

(2)研習會公文或研習會議程。

(3)列印行政系統內核准之公假單或出差單。

(4)教師校外研習心得報告(電子檔 e-mail 至：c0101@ctust.edu.tw)。

(5)研習證明(出席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出席研習之相關文件)。

(6)教師校外研習費用報告表，填妥並黏貼「收據正本」。

4.經費來源：

4 月中至 11 月中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給(12 月中核撥)，11 月中至隔年 4 月申請通過之研習由校內經費支給(6 月中核撥)，實際補助每案之經費，係由相關會議依當年度預算審查並核定。

(六)各系如有修正課程標準表，請務必同時訂定補修科目對照表，除副知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外，並應於各系網頁公告週知，俾便學生選課。

(七)暑修課程已於 105/5/16(一)開放報名。暑修上課時間：第一梯次上課日期自 105/06/27(一)至 07/26(二)；第二梯次暑修上課日期自 105/08/01(一)至 08/30(二)。2 小時課程每日上課時數以 2 小時為原則，餘依此類推，開課時段週一至週四上午 8:20 至下午 5:00，每梯次共計上課 18 次(含期中期末考試)。暑修各梯次開課情形如下：

1.第一梯次：28 科，修課人數 508 人次。

2.第二梯次：6 科，修課人數 86 人次。(第二梯次仍開放報名至 7/25 止)

註冊：

(一)工作報告

- 1.105-1 轉系生已於 6/20 報到完畢，報名人數 13 人、報到人數 11 人。
- 2.畢業典禮已於 6/18 圓滿結束。進修部 104-2 大學部畢業生 443 人，碩士班 76 人
- 3.105 註冊須知已於 6/13 公告於進修部首頁及發放各班。
- 4.104-2 休學生合計 132 人(計至 105/06/22)，各系休學原因分析如下:主要為因逾期未註冊。

學制	系科	工作需求	因育嬰	因病	學業志趣	因懷孕	兵役	其他	家庭因素	缺曠因素	經濟因素	逾期未註冊	學業成績因素	總計
專四技	老照系								1					1
產學專班	長期整合專班							1						1
進二技	老照系							1	1					2
	視光系						1	1	1					3
	護理系	5		4	3			2	3		2	11		30
進四技	行銷系	1			3		1	1				5		11
	兒教系	1										2		3
	食科系	3			4	1		4				5		17
	國企系	2				1						3		6
	資管系	2			1			1		1		2		7
	應外系	1			1		1	1				1		5
	環安系				2							3		5
	醫管系	1									1	2		4
護理系	2			3	2		2				10	1	20	
碩專班	醫放所		2	1				2						5
	醫管所			1										1
	護研所	1						10						11
	總計	19	2	6	17	4	3	26	6	1	3	44	1	132

5.104-2 退學生合計 125 人(計至 105/06/22)，各系休學原因分析如下:主
要為因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制	系科	休學期滿 未復學	因其他原 因	志趣不合	延長修業期滿	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逾期未註冊	總計
專四技	兒教系	1				1			2
進二技	老照系	1	2	1					4
	兒教系	1							1
	護理系	20		4		1			25
進四技	行銷系	9							9
	兒教系	9	1	1			1		12
	食科系	24		1				2	27
	國企系	1							1
	資管系	2							2
	應外系	8							8
	環安系	12							12
	醫管系	4							4
	護理系	4		2	1				7
碩專班	醫放所	2							2
	護理系	6			1				7
	護研所	2							2
	總計	106	3	9	2	2	1	2	125

(二)未來工作事項

- 1.104-2 延修生畢業證書預計在 7/14 發放，預計 70 人。
- 2.製作轉系生學生證及成績相關作業。
- 3.製作 105 學年新生入學手冊。

課務:

(一)工作報告:

- 1.104-2 畢業班考卷及期末考考卷印製完畢，並協助教師完成考試。
- 2.申報 104-2 學期 5 月及 6 月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共計\$3,280,673 元。
- 3.104-2 課程期中退選，於 13 週(105/5/16~105/5/22)受理申請，退選人數 37 人，本次退選不退費，其中資管系期中退選人數大幅增加，主因 4 年級學生因畢業學分已足夠，因此退選課程。近 3 學年同期期中退選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系科	104-2 退選人次	103-2 退選人次	102-2 退選人次
護理系	16	29	19
食科系	0	1	2
國企系	0	1	0
資管系	12	3	4
兒教系	1	5	8
應外系	6	5	2
環安系	2	0	0
合計	37	45	35

- 4.完成 105-1 共同科排課作業，並將課表印製成網路選課手冊分發各班班代。
- 5.105/06/6(一) 12:30~105/06/16(四) 12:30 進行 105-1 第 1 次體育興趣選課與一般課程選課。
- 6.暑修第一梯次開課 11 科，上課日期自 105/6/27(一)~7/26(二)，第二梯次截至 6/20 確定開課課程共計 7 科，上課日期自 105/8/1(三)~8/30(二)。
- 7.105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部共計開課 670 門(不含停開 9 門)課程，其中必修 544 科、選修 126 科。105-1 與 104-1 各學制及系所開課數資料比較如下表(統計至 105/6/22)
 - (1)老照系 105-1 開課數比 104-1 多，主因為自然增班，專四技老照系增 1 班。
 - (2)兒教及護理系 105-1 比 104-1 開課數減少，主因開課班級數減少。
 - (3)105-1 新增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 30 名)。
 - (4)105-1 合開課課程共 108 科，104-1 合開課課程 106 科，103-1 合開課課程 118 科。

105-1 / 104-1 各學制開課統計明細表

學制	進二技	專四技	進四技	碩專班	合計
105-1 開課數	184	42	402	42	670
104-1 開課數	220	46	391	41	698

105-1 / 104-1 系、所開課統計明細表

系所	醫管	護理	食科	兒教	資管	行銷	應外	環安	視光	國企
104-1 開課數	36	231	67	79	30	29	38	38	24	32
105-1 開課數	35	215	68	66	31	31	36	34	23	30

系所	老照	醫管 (碩)	護理 (碩)	醫放 (碩)	文教 (碩)	長照 (碩)	博養	體育	合計
104-1 開課數	39	11	13	8	9	-	5	9	698
105-1 開課數	43	10	11	6	10	5	5	10	670

(二)未來工作事項：

- 1.105-1 舊生繳費資料預計於 105/7/7 給會計室，同學自 105/8/1(一)起可自

行上臺灣銀行網站下載學費單繳費。

2.申報104-2學期7月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暑修第一梯次教師鐘點費。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說明：

- 一、依據兒教系申請 105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複審)之審查結果，修正本要點。
- 二、「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如附件一、審查結果如附件二。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5/06/20 兒教系系務會議及 105/06/22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六、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三)二年制新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專科畢業生則不得申請二技學分抵免。	六、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三)二年制新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為原則；專科畢業生則不得申請二技學分抵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各系甄試後再予以抵免。	依教育部審查結果修正內容
六、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五)前列一至三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屬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原就讀學校課程規劃與內容，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六、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五)前列一至三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屬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原就讀學校課程規劃與內容須通過教育部審查。	依教育部審查結果修正內容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未來不再招收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提案二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三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為減少扣考執行所導致之困擾，草擬下列兩個學則修訂方案：

方案一、刪除學則第二十三條；

方案二、於學則第二十三條增列第四款條文「請病假經核准且未超過全學期該科授課實際時數九分之一之缺課時數」。

方案一：「中臺科技大學學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缺課時數：</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p> <p>二、請公假(含特殊公假)經核准之缺課時數。</p> <p>三、請直系一等、二等及三等血親喪假之缺課時數。</p>	刪除
第二十三條至第七十八條(條文略)	第二十四條至第七十九條(條文略)	條次順修

方案二：「中臺科技大學學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	第二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	增列第

<p>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缺課時數:</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p> <p>二、請公假(含特殊公假)經核准之缺課時數。</p> <p>三、請直系一等、二等及三等血親喪假之缺課時數。</p> <p>四、<u>請病假經核准且未超過全學期該科授課實際時數九分之一之缺課時數。</u></p>	<p>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缺課時數:</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p> <p>二、請公假(含特殊公假)經核准之缺課時數。</p> <p>三、請直系一等、二等及三等血親喪假之缺課時數。</p>	<p>四款</p>
--	--	-----------

決 議：

- 一、通過學則修正案採方案二；學則第二十三條增列第四款條文「請病假經核准且未超過全學期該科授課實際時數九分之一之缺課時數」。
- 二、依本校作業程序先提主管會報討論，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提案三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四技一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四技一甲及四技一乙學生計 18 名之「大一英文(一)」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四技一乙學生徐○蓁、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四技一甲謝○宜、林○儒、游○樺、蔡○欣、陳○樺、梁○澄、唐○

洳、陳○好、吳○庭、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四技一乙之謝○澤、高○臨、洪○茹、胡○惠、莊○茹與沈○汝之「大一英文(一)」平時成績因登記錯誤，擬申請更改。

二、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四技一甲生陳○瑜之「大一英文(一)」平時成績與期末考成績因登記錯誤，擬申請更改。

三、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四技一乙學生黃○庭之「大一英文(一)」期中考成績因漏登，擬申請更改。

四、擬申請更改之各項成績，如下表所列：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張○貴	大一英文(一)	FD1B	徐○蓁	F1040***9	平時成績	69	83	54	60	登記錯誤
		FE1A	謝○宜	F1040***5		72	92	52	60	
			林○儒	F1040***8		68	75	57	60	
			游○樺	F1040***7		66	81	54	60	
			蔡○欣	F10407061		71	92	51	60	
			陳○樺	F1040***4		65	74	56	60	
			梁○滢	F1040***8		78	84	57	60	
			唐○洳	F1040***9		76	97	51	60	
			陳○好	F1040***2		67	74	57	60	
			吳○庭	F1040***7		61	73	55	60	
			FE1B	謝○澤		F1040***1	42	50	56	
		高○臨		F1040***6		88	91	58	60	
		洪○茹		F1040***4		71	89	52	60	
		胡○惠		F1040***1		62	63	59	60	
		莊○茹		F1040***7	75	94	52	60		
		沈○汝		F1040***7	65	87	51	60		
		FE1A	陳○瑜	F1040***5	平時成績	79	98	51	60	
					期末成績	28	34			
		FE1B	黃○庭	F1040***2	期中成績	0	84	72	88	漏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04學年度第1學期老人照顧系四技一甲學生張○澤、丁○萱與李○穎之「解剖生理學暨實驗」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案業經105年04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已依據佐證資料修正期末考成績，但經電算中心核對發現蔡老師所填報之學期成績與實際運算之結果不符，擬再次申請更改，詳如下表：

任課	更改	班級	學生	學號	更改	更改前學	更改後學	更改原因
----	----	----	----	----	----	------	------	------

教師	科目		姓名		項目	期成績	期成績	
蔡○宏	解剖生理學暨實驗	FO1A	張○澤	F1041***2	學期成績	99	94	計算錯誤
			丁○萱	F1041***4		96	91	
			李○穎	F1041***0		86	8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擬修訂「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及「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11/18 通過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務會議、105/03/15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 二、修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修業年限</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一、一般生：1-4年為限。</p> <p>二、在職生：1-4年為原則。</p>	<p>第二條 修業年限</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一、一般生：1-4年為限。</p> <p>二、在職生：2-4年為原則。</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p> <p>一、本系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方得畢業。</p> <p>二、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p> <p>三、<u>本系碩士班(在職)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u></p> <p>四、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p>	<p>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p> <p>一、本系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方得畢業。</p> <p>二、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p> <p>三、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新增第三款、變更條款項次

施。		
----	--	--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刪除第二條部分文字「一、一般生：1-4 年為限。二、在職生：1-4 年為原則。」
- 二、以上文字修正部分，建議本校各研究所參考比照，修正所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05）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

1040211 系務會議通過

1040429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教育部頒「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及「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重考入學新生。
 - (四)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 (五)出國進修、研究、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規定得以採認者。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 (七)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 (八)新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者。
 - (九)其它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 四、第三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轉系、轉學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 (二)具專科學歷、大學肄業或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其提高編級之原則如下:
 1. 四年制抵免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2. 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3. 進修推廣部如因特殊原因,得另行訂定抵免相關規範。
 - (三)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 五、抵免學分範圍如下列規定:
 -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雙主修（學位）學分。

推廣教育學分僅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科目。

六、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四技入（轉）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及二專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的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
- (三) 二年制新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為原則；專科畢業生則不得申請二技學分抵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各系甄試後再予以抵免。
- (四) 曾修習教保人員核心課程訓練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核心課程訓練班及他校推廣學分班等二專程度課程者，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五) 前列一至三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屬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原就讀學校課程規劃與內容須通過教育部審查。

七、每學期不同學分互抵規定：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原學分成績登記，以少學分認定。
- (二) 以少抵多：
 1. 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抵免後應由一般選修科目或由各系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修不足學分。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重修。
 2. 如為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 (三) 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時，僅登錄所得成績，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 前列第二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為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本系在選定性質相近科目供學生補足不足學分時，須依本系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八、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依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以一次為限。如在第一學期末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體育及軍訓由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審核外，各科系專業科目由各科系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核。必要時抵免學分之審核，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入學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將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四)出國進修、研究或交換之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適當學期。

(五)抵免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核算。

十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105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
(複審) 審查意見表

申請學校：中臺科技大學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規定，自 104 學年起，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要點應註明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故應修改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第六條第五款之內容（非僅經「審查」）。 2. 第六條之（三）提及二年制新生在該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可抵免，與規定不符，請修正。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規劃	■符合
師資學科專長（師資審查）	鄧壽山老師以教授「特殊幼兒教育」及其相似科目為限。
「具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科專長」之專任教師每 2 個班級至少 1 名	■符合
各學制班別 50% 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數由「具備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科專長」之專任教師授課	■符合
核定結果	■有條件認可